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 目 名 称 江苏精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建消费电子精密零部件

自动化生产项目

项 目 编 号 常钟水许可[2021]23号

建 设 地 点 常州市钟楼区北港街道

验 收 单 位 江苏精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6月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江苏精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建消费电子精密零部件自动化生产项目	行业类别	厂房建设类项目
主管部门（或主要投资方）	江苏精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常州市钟楼区水利局，常钟水许可[2021]23号，2021年9月26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20年6月~2021年12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常州市楚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华诚博远工程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常州市楚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常州市戚墅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常州解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江苏大阳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常州宁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保〔2019〕160号）、《江苏省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管理办法》（苏水规〔2021〕8号）等相关法律法规，江苏精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6月28日在常州市主持召开江苏精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建消费电子精密零部件自动化生产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江苏精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常州市楚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水土保持方案监测单位常州市楚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工程设计单位华诚博远工程技术集团有限公司、施工单位常州市戚墅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常州解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监理单位江苏大阳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常州宁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的代表及特邀专家，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查看了现场，观看了影像，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方案编制单位、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水土保持工作情况、监理工作情况、水土保持方案内容和水土保持设施情况的汇报，经质询、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生产车间及配套工程建设项目位于常州市钟楼区北港街道，合欢路以南、桂花路以东、水杉路以北、梅花路以西。本项目用地红线面积为76703 m²（约合115亩）总建筑面积约117156 m²，其中地上建筑面积113529 m²，地下建筑面积1985 m²。本项目共有建构物16栋，分别为车间一、连廊三，车间二、连廊一，车间三，车间四、连廊四，车间五，车间六、连廊二，车间七，车间八，车间九，仓库一，仓库二，配电房，氢气站雨棚，循环水泵雨棚，门卫二、三。同步实施环境绿化，道路及水电等综合配套设施。项目

预计新建 10 条生产线，达产后可形成年产消费电子精密零部件 5 亿套的能力。工程开工日期为 2020 年 6 月，完工时间为 2021 年 12 月，总工期 18 个月，项目总投资 57000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约为 25214 万元。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本项目于 2021 年 6 月委托常州市楚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2021 年 9 月 23 日，常州市钟楼区水利局出具了《江苏精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建消费电子精密零部件自动化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行政许可》（常钟水许可[2021]23 号）文件。

本项目建设地点、规模未发生重大变化，未出现《水利部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变更管理规定（试行）》规定的需进行水土保持方案变更的情形，针对水土保持措施量和投资存在少量变化，依据第六条“其他变化纳入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管理”的规定处理，不涉及变更。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及实施情况

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于项目建设后期补报，无水土保持专项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但主体工程已设计有相关水土保持措施，纳入主体工程同步实施。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21 年 7 月至 2021 年 12 月，常州市楚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展现场监测工作，编制完成了《江苏精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建消费电子精密零部件自动化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实施方案》《江苏精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建消费电子精密零部件自动化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监测报告主要结论为：落实的水土保持措施较好的控制了水土流失，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其中，水土流失治理度 99.88%，土壤流失控制比 1.67，林草植被恢复率为 99.96%，林草覆盖率 15%，渣土防护率 99.31%，

不涉及表土保护率，指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22年4月，江苏精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委托常州宁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展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主要结论为：建设单位补报了水土保持方案，监理工作纳入主体工程监理，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基本完整；基本按照水土保持方案落实了水土保持措施，水土保持措施质量总体合格，水土保持设施运行基本正常，水土保持后续管理维护责任已落实。

项目水土保持设施具备验收条件。

（六）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验收组一致认为：该项目实施过程中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的后续管理维护，确保水土保持措施持续有效的发挥效益。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周瑜	江苏精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建设单位
成员	周伟	华诚博远工程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设计单位
	秦春松	常州市戚墅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施工单位
	谢晋	常州解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施工单位
	顾伟鹏	江苏大阳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监理单位
	朱庭	常州市楚峰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顾颀	常州市楚峰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水土保持方案监测单位
	张晓东	常州宁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水土保持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黄金军	常州市城市防洪工程管理处	高工		特邀专家